

國立中央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0年9月9日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交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10年10月5日上午9:00開始 110年10月12日下午3:30截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繳交	一律線上上傳 110年10月5日上午9:00起至 110年10月12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上傳
報名結果查詢 (含各類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公告)		110年10月25日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登入查詢。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口試)應考資訊		一律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複試日期		詳見本簡章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初(複)試日期		110年10月25日至110年11月12日 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訂定，詳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本簡章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限有複試之類系所學位學程，且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第1梯次放榜		110年11月5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第2梯次放榜		110年11月19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放榜梯次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放榜成績複查		110年11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前 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通知，詳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報到情形查詢		110年12月1日開放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1年2月14日)。 備取生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或 0972-137000)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目錄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聯合招生說明.....	6
肆、報名.....	6
伍、注意事項.....	10
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	11
碩士班.....	11
博士班.....	62
柒、退費辦理.....	77
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77
玖、錄取.....	77
壹拾、放榜.....	78
壹拾壹、成績複查.....	78
壹拾貳、申訴程序.....	79
壹拾參、報到.....	79
壹拾肆、獎學金.....	80
壹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0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83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83
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3
壹拾玖、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85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87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放榜梯次、頁碼一覽表

※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998名) ※下表「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欄位，X表該系所無，O表該系所可申請。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第2梯次	X	11
	英美語文學系	5	第2梯次	O	12
	法國語文學系	4	第2梯次	O	13
	哲學研究所	4	第2梯次	X	14
	歷史研究所	3	第2梯次	X	15
	藝術學研究所	5	第2梯次	O	16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5	第2梯次	O	17
理學院	數學系	13	第1、2梯次	O	18
	物理學系	32	第1、2梯次	O	19
	化學學系	57	第1、2梯次	O	2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第1、2梯次	O	2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3	第1、2梯次	O	22
	統計研究所	17	第2梯次	X	23
	天文研究所	5	第2梯次	O	24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41	第2梯次	O	25
	土木工程學系	61	第1、2梯次	O	26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8	第1、2梯次	O	27
	機械工程學系	85	第2梯次	O	28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18	第1、2梯次	O	29
	能源工程研究所	14	第2梯次	O	30
	環境工程研究所	16	第1、2梯次	O	3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2	第2梯次	O	3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第2梯次	O	33
	資訊管理學系	46	第1、2梯次	X	34
	財務金融學系	15	第1、2梯次	O	35
	經濟學系	7	第1、2梯次	X	36
	產業經濟研究所	13	第2梯次	O	3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0	第2梯次	X	38
	工業管理研究所	12	第2梯次	O	39
	會計研究所	5	第2梯次	X	40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92	第1、2梯次	O	41
	資訊工程學系	92	第1、2梯次	O	42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20	第2梯次	O	43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9	第1、2梯次	O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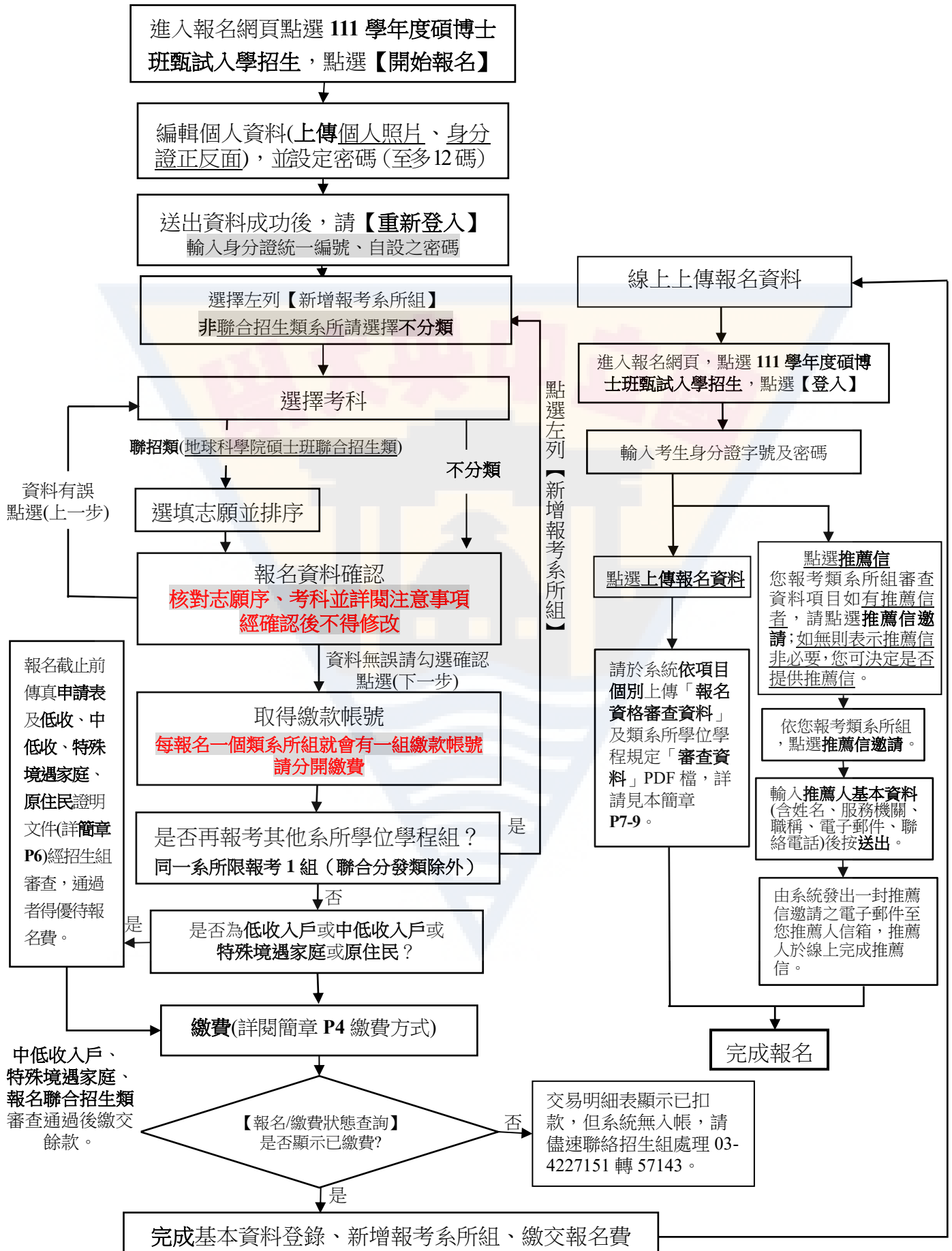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 二月入學	頁碼
資電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41	第 2 梯次	○	45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2	第 2 梯次	○	46
地球科學學院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14 名、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7 名、 應用地質研究所 10 名、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6 名)	47	第 1、2 梯次	○	47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14	第 2 梯次	○	48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在職生)	1	第 2 梯次	○	49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在職生)	1	第 2 梯次	○	5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11	第 2 梯次	○	51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6	第 2 梯次	○	52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	第 2 梯次	○	53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4	第 2 梯次	○	54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7	第 2 梯次	○	5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16	第 1、2 梯次	○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7	第 2 梯次	○	57
學位學程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第 1、2 梯次	X	58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第 2 梯次	X	59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8	第 2 梯次	X	60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第 2 梯次	X	61

博士班 (53 名)

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放榜梯次	可申請 二月入學	頁碼
文學院	哲學研究所	2	第 2 梯次	X	62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	第 1、2 梯次	○	63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第 2 梯次	○	64
	土木工程學系	3	第 2 梯次	○	65
	機械工程學系	6	第 1、2 梯次	○	6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第 2 梯次	○	6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9	第 2 梯次	○	68
	資訊管理學系	4	第 2 梯次	X	69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7	第 2 梯次	○	70
地球科學院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般組	2	第 2 梯次	○	71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第 2 梯次	○	72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第 2 梯次	○	73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一般組	1	第 2 梯次	○	74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3	第 2 梯次	○	7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4	第 2 梯次	○	76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複試不收費):依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考試項目數及考生身分別減免後收取費用,詳見下表。**※請以系統顯示報名費金額繳費※**

報考類 系所學位 學程組的 考試項目數 *詳見註3	學制、 類別		碩士班		博士班
	不分類 系所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不分類 系所
			選填1個志願 (系所組)	選填2個志願 (系所組)(含)以上	
身分別	一個 考試項目	二個考試項目 (含)以上	二個考試項目 (含)以上	二個考試項目 (含)以上	二個考試項目 (含)以上
一般生	1,000	1,300	1,300	1,700	2,000
低收入戶、 原住民	0	0	0	400	0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400	520	520	920	800

註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限不分類一個系所組或聯招類一個志願。

註2. 聯合招生類係指「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其餘系所皆屬不分類系所。例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選填志願為「太空系碩士班」、「應地所」共2個志願,報名費為1,700元。例2:承上例,若選填志願僅有「太空系碩士班」1個志願,報名費為1,300元。

註3. 「報考類系所學位學程組的考試項目數」,請詳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組篇幅。例1:如您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考試項目有「資料審查」及「口試」,計二個考試項目,報名費為1,300元。例2:如您報考機械系碩士班系統組指定考試項目僅有「資料審查」,計一個考試項目,報名費為1,000元。

二、繳費時間:1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3:30止。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例:00457XXXXXXXXXXXX,為一個完整的虛擬繳款帳號),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類系所組使用(每報名1個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款),繳款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款成功1小時後,可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

30之後才以ATM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登錄網路報名系統查看。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碼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ATM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或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至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10/rul110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一) 報考碩士班：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 報考博士班：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2. 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3. 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須具有與報考類系所學位學程組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 報考在職生組者，請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請見本簡章P.9。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類系所學位學程於簡章篇幅(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注意：**
1. 除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外，本項招生考試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及學位證書皆不會載明組別。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學籍、教學、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考生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欲報考類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同意書，始得報考該類系所學位學程組，俟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查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4.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參、聯合招生說明(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 一、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參與系所組：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 二、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並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招生名額彈性鬆綁機制如獲教育部同意，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內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四、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 P.3。
-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110年10月5日上午9:00起至10月12日下午3:30止。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一經網路報名選填後不得要求更改。
※為避免網路連線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費：報名費用、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本簡章 P.4，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一般生：報名費用請詳閱本簡章 P.4。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優待後金額詳見本簡章 P.4)	申請優待以不分類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或聯合招生類一個志願為限			
	全免	減免報名費 60%	減免報名費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u>切勿先行繳費</u>，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招生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 			

四、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資料繳交：一律線上上傳，詳請見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之最新消息)。
- (二) 報名資料(詳下表)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及「審查資料」，相關規定如下：
1. 上傳期間：110年10月5日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晚間11：59前。
 2.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3. 請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分別合併成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上傳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檔案大小限80M。
 4. 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上傳資料有誤，亦不受理抽換。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p>※本項資料PDF檔，請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一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先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編輯個人資料(含上傳個人數位照片檔，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再新增報名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完成後，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取得報名表。請將報名表列印為PDF檔，並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2. 上傳之個人數位相片檔，若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須補交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3.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後，再將報名表列印為PDF檔。 																
	(二) 學歷(力)證件	<p>※本項資料PDF檔，請排列於報名表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畢業生請繳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預定111年1月至8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110學年第1學期在學相關證明文件(下列文件請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 (2)有清晰可辨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 3.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掃描存為PDF檔，並排列於報名表之後。 <p>※符合提前畢業者(係指大三且尚無畢業證書者，不含大四上提前一學期畢業者)請簽具切結書，並排列於在學相關證明文件之後。切結書格式請電洽招生組(03)422-7151轉57143索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以同等學力(詳見簡章P. 83-85)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證明文件請擇一繳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 <th>應繳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五條第一、二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第五條第三款</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 </tr> <tr> <td>第五條第四款</td> <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五條第五款</td> <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td> <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td> <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第六條</td> <td>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類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類系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td> </tr> </tbody> </table>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類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類系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請向招生組索取「報考類系所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類系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2)報考**博士班**者，除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外，下列證明文件請擇一繳交：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6.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請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三) 歷年成績單 ※本項資料PDF檔，請排列於學歷(力)證件之後。

※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請附各校註冊單位核發版本(不得提供由學生系統印出頁面)

1. 報考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累計至目前之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若歷年成績單**無前述任一項數據**，請另附名次證明佐證。

(2) 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排名，並於成績單(或證明)上註明「無法提供班排名」，且經註冊單位核章。

(3) 歷年成績單相關規範：

(A)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 110 學年度前累計在校各學期之**總成績**；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若您所持歷年成績單之成績為GPA者，須檢附GPA成績對照表。

(B) 如您報考類系所學位學程組資格有成績限制，將以您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轉學生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二年制技術學院則以專科學校在學或畢業後之歷年總成績為判斷標準。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2. 報考博士班：</p> <p>(1) 學士之歷年成績單。</p> <p>(2) 碩士之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u>累計至目前之班排名</u>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或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另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最高學歷之成績單。</p> <p>(3) 碩士成績單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或所排名，請於成績單(或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並經註冊單位核章。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經註冊單位核章，並於網路報名系統於在校成績相關欄位填入「0」。</p>
	<p>(四) 在職證明書</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交，本項資料PDF檔，請排列於歷年成績單之後。</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需為110年9月16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到職年月日⑦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u>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u>，須另附合計達規定工作年資之<u>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u>(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p> <p>3. 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五)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p> <p>※僅報考在職生組者須繳交，本項資料PDF檔，請排列於在職證明之後。</p> <p>1. 同意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請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上傳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p>3. 特殊情況說明：</p> <p>(1) 報考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2) 報考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u>不須繳交</u>，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時，一律以退費處理。</p>
<p>↑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審查資料	<p>(一) 請見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各類系所篇幅(P. 11-76)「繳交資料」欄位中，「審查資料請繳交」所列項目。</p> <p>(二) 各類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自訂表格及表格下載處者，從其規定。前述部分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表格，可由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p>(三) 線上推薦信：</p> <p>1. 線上推薦信流程：請依本簡章規定線上上傳期間，於系統中選擇【推薦信】，再依您報考類系所學位學程組別，點選【推薦信邀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聯絡電話)送出後，將由系統發送一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p> <p>※線上推薦信，詳請見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之最新消息)。</p> <p>2. 請考生留意線上上傳資料截止時間，並自行追蹤線上推薦信進度，一旦逾期則不受理補件。</p>
<p>↑ 以上為「審查資料」，請將除推薦信外的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伍、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班(聯招類除外)限報考一組，但可報考本校多系所班，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網頁下載)，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未完成線上上傳審查資料或未完成線上推薦信為由，申請退費。
- 三、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如有缺任一文件，經本校聯絡不上，或催繳後仍不於截止日前提供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一律請考生辦理退費處理。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考科。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之志願序，以報名系統上選填資料為主。
本校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天)，填妥視訊口試申請表(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向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視訊口試，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本簡章P. 85-86)。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機電系統控制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因有實地測驗考試項目，故不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43。
- 十、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構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戲曲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傳。
- (2)學術論文代表作。
- (3)研究計畫書(一萬字以內)。
- (4)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自傳、學術論文代表作、研究計畫書、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外，另請於 10 月 12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於提本系學科考試前，需繳交英檢成績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取得英檢證明之時間不限)。

※學科考為中文系畢業程序之一，學科考試通過後，才能提學位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				
(3)學術論文(2500~3000字)。				
※以上審查資料第(1)至(3)項資料，皆須英文打字。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C2-337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12月16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或本系專線電話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0.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 2 項 (x 1.0) 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 3 項 (x 1.0) 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1. 口試 1: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2. 口試 2: 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3. 口試 3: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4.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履歷表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https://french.ncu.edu.tw/?page_id=304 “招生訊息”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2)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 (3)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資料審查將從嚴審查，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2. 初試資料審查成績僅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8 室。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179 或 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哲學研究計畫書(含自傳、現有的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來的研究構想)。 (2)教師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可視情況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3樓301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110年12月7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研究計畫。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試資訊將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1日(星期一)，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文學院三館3樓321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2項(x 1.25) 口試	1. 口試 2.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3.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格式不拘)。 (2)研究計畫書。 (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2000字以上)。 (4)相關語言能力證明(非必要項目)。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通知將於110年11月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 複試考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起，筆試：文學二館204教室，口試：文學二館206教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art.ncu.edu.tw/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備取生欲放棄資格者，請將已簽妥之放棄切結書PDF檔e-mail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甄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大學部導師或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複試(口試)採個別應試。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所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含複試時間及確切地點)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函通知。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數學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組者，請另繳交下列第(4)、(5)點之文件。				
(4)在職證明。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含學習心得及未來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鴻經館 3 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 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健雄館六樓。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須含學習心得)。				
(2)入學研究所後之研究領域及方向規劃。				
(3)個人所撰寫之專題研究報告。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7日(星期日)，科二館5樓。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12月7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本系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2)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16:00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碩、博士歷年成績單。				
(2)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3)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16:00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7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2.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口試順序。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上、下午，口試地點：鴻經館5~6F。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及email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email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5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健雄館十樓1019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 amber@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信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另須加註系排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2)個人簡歷(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成績核算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一般生)	1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地工程組(一般生)	9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	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資源工程組(一般生)	8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1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原校二位教師線上推薦信。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試資訊將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11/3~11/10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境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2)線上推薦信 2 封(其中至少 1 封由原校教師推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繳交英檢達 TOEIC 600 分或 TOEFL ITP 483 分或 TOEFL iBT 64 分或 IELTS 5.0 級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3 分之證明(取得英檢證明之時間不限)。未達前述英文檢定者，得憑取得入學資格後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修習 1 學期工學院規定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本課程相關資訊)，且成績達 70(含)分以上，視為通過。 4.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郵局掛號、網頁公告及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2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2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熱流組(一般生)	1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系統組(一般生)	2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佐證附件。				
(2)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無則免。				
(3)A4 一頁之研究/讀書計畫。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無。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電系統控制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第2項(x 1.0) 程式上機實測	1. 口試 2. 程式上機實測 3. 資料審查
光機組(一般生)	1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佐證附件。
- (2)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無則免。
- (3)A4 一頁之研究/讀書計畫。
-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考試項目「程式上機實測」以 Matlab m 檔指令或 C 語法，撰寫考題程式，類似 APCS。
2. 機電系統控制組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

- 機電系統控制組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2)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無則免。
- (3)A4 一頁之研究/讀書計畫。
-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 108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或全年級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線上推薦信。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8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本所碩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英文畢業門檻依「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複試地點:工程四館 212 會議室。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以內)。				
(2)A4 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可不附)。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以大學時期取得為限)。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錄取新生需符合本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之規定。				
3.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輔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一般生)	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GPA需達3.0(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 依序 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基本資料表(與報名表不同，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 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複試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至11月9日(星期二)擇一日舉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a.mgt.ncu.edu.tw/index.aspx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點至12點，地點：管二館209(I1-209)。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3)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前列自傳表與簡介表必繳，經歷及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視個人情形繳交。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於系網頁依序公告各梯次備取生報到時間，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逾時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及讀書計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9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小數點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4.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5.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6:0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經濟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 2 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 houchi@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系網公告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法律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4.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5.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有利於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中大志希館 8 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需達全班人數前 3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本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簡歷及自傳。				
(3)讀書計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				
(4)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5)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 hr@ncu.edu.tw				
系所網址： 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 614 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106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本所有專用「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TOEIC、TOEFL、IBT、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4)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3.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三款報考者，其名次須達人班人數前 30%(含)。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依備取順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9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
- (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應屆畢業生應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記錄表(請系所蓋戳章)。
- (2)自傳暨讀書計畫。
-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
- (4)原就讀學校教師線上推薦信2封(在職生得為現職服務機構推薦信)。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組、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1/2，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1/2(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6日(星期六)，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這三項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仟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所)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這三項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仟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複試內容主要為程式設計能力，程式實作基礎常識，英文閱讀能力。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所)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無則免)、研究(讀書)計畫及自傳相關(這三項資料總計字數請控制在二仟字以內)。				
(2)參加資工領域相關之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TGRE 及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單，CPE、申請科技部大專計畫)。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3)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所)部份課程授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 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無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通訊系考生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2)應屆畢業生須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修課證明(如：學生選課紀錄表、各校線上系統之學生課表資料截圖等)。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
- (4)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至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必須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線上登錄遞補報到意願(線上登入遞補報到意願網址，將於放榜後另行通知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後續不再通知遞補。
2. 為免向隅，建議先行登錄以維護權益；系辦亦將統計並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
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登記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4.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或教育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本所有專用「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4)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6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工五館A402室。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e-mail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7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如簡章肆、報名)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4)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提供尤佳)。

其他規定：

1. 報考本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類，考生請填列志願序。

2. 依初試成績及考生第一志願排序後擇優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各系所組選填志願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選填志願數之 2/3(上述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3. 本聯合招生類內各系所皆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4. 地科院碩士班甄試聯招類甄優秀獎學金：非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五，正取本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類且註冊入學者，由本院頒發獎學金三萬元整(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另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見簡章壹拾肆、獎學金)。

5.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放榜梯次：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600(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太空系)、

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68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地科系：<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106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4)在職證明。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科二館七樓。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4)在職證明。 審查資料請繳交： (1)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4)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提供尤佳)。				
其他規定：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http://www.ss.ncu.edu.tw/ 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報到地點：系辦公室(健雄館 9 樓 922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4)在職證明。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簡歷。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及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報到地點：地球科學院(科一館)S313-1 水海所辦公室報到。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 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4)師長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多益(讀聽測驗)TOEIC 670 分，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4)師長線上推薦信1封。				
其他規定：				
1.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2. 本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0學分「英文寫作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多益(讀聽測驗)TOEIC 670分，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客家學院大樓。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1日(星期三)~12月3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政府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研究計畫書(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4)線上推薦信1封。				
其他規定：				
1.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2.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經錄取之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所訂定。碩一新生已達本所英文測驗標準者得免參加前開英文測驗。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9日(星期二)，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 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2日(星期四)至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生物醫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 (2)研究經歷或成果。
-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 3 名學生可選中研院分生所教師為指導教授，且每年經甄試或考試入學學生共 13 名，可獲得優渥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及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入學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碩士班學生，可享有每年 50,000 元獎學金，獎助期限 2 年。
3. 報名時請選擇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4.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醫資電組(一般生)	1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學習計畫。 (2)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可不附)。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招生名額之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1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碩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另訂招生名額流用規則(公布錄取名單後所產生之備取缺額流用順序)： (1)碩士班甄試【生醫資電組】流用至碩士班考試【生醫資電組】。 (2)碩士班甄試【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流用至碩士班考試【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 4.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 生醫資電組：110年11月5日(星期五)，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110年11月8日(星期一)，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放榜梯次： 第1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7日(星期二)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歷年成績單。
-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2. 本碩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審查資料表(本學程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英文成績證明影本(如無檢定成績，請於審查資料表說明英文能力)。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口試報到地點：太遙中心二館 R3-114。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 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英文閱讀 第 2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英文閱讀 3.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2)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3)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交大校區)及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三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繳交資料。				
2. 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收性／別研究 1 名，視覺文化 1 名，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				
3. 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http://iacs.ncu.edu.tw/ ，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 複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 B-303(筆試)，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 B-303 室(口試)。				
● 筆試(英文閱讀):上午 10:30-11:30；口試：下午 14:00-16:00。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 ncu33228@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ac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程序將一併公告於學位學程網站。				
2. 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8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如簡章肆、報名)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個人自傳及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3)英文能力證明(TOFEL 成績或其他證明)，提供 GMAT 或 GRE 成績者優先考慮。				
(4)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或公司證明文件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				
(6)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面試以英文進行口試。				
2.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3. 學費及獎學金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4. 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5.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學程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地點將另行通知。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66000、660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001@ncu.edu.tw				
系所網址： i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暨讀書計畫。				
(2)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及獲獎事實等)。				
(3)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一樓大廳。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011				
電子郵件信箱： clhsu@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ec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學位學程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辦公室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教師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可視情況給予獎學金。 2. 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審查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4)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 2/3(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博士班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光電系。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研究計畫書。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3)線上推薦信 2 封(可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1)資格考試 A 及 B 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				
(A)必修科目(6 選 4)中至少三科成績排名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				
(B)通過研究所計畫口試。				
(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數，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3)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項英語能力要求：				
(A)至少參加一場國際會議之口頭報告。				
(B)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50 分以上。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4)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其他規定：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於報名表右上方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4)線上推薦信 1~2 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之 2/3，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之 2/3 (上述小數點後皆無條件捨去計算)，初試直接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2)讀書、研究計畫。				
(3)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輔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管理暨會計組(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2)問卷(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3)進修計劃書。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 (5)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考生經本系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或跨組。
2. 應屆畢業生或境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3.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4.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複試應考資訊將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各組分別擇一日舉行。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訊息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一般生**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兩組，**在職生**則分資訊系統組、管理組、產業組三組，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並請務必於自傳表及簡介表勾選報考組別(在職生請於資訊系統組、管理組或產業組擇一；一般生請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擇一，一般生不可選產業組)。
2.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2)其他有利申請的具體證據(如工作實績、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3. 報考在職生，並填選「產業組」之考生資格條件(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需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 (2)報考產業組之考生如因證明文件檢附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時，將依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勾選項目，更改報考組別為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地點將另行公告。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於系網頁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逾時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固態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2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電波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除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外，限電機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資格者。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影本。
- (2)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 (3)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5)線上推薦信至少2封。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口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年12月1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一般組(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系所。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 ※報考在職生組者，另須繳交下列第(4)、(5)點的文件。
- (4)在職證明。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簡歷。
- (2)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
- (3)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 (4)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 (5)線上推薦信至少2封。

其他規定：

1. 本博士班之一般組為學籍分組。
2. 本博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9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http://www.ss.ncu.edu.tw/> 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報到地點：系辦公室(健雄館9樓922室)。

放榜梯次：第2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年12月1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肆、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履歷(含自傳)。				
(2)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3)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請考生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預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本系博士班「生物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生物醫學組的學生，前二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本系博士班「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獎助學金。 本系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擇一日舉行，地點：科學五館。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 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x 2.0) 口試	無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研修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資(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5)師長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科五館 S5-607-1 室。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
- (2)學歷(力)證件。
-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碩士論文摘要(二頁)(若無可不附)。
- (2)研究計畫。
- (3)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其他規定：

1. 本博士班之一般組為學籍分組。
2. 本博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3. 本博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 R3 館。

放榜梯次：第 2 梯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7(星期二)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報考在職生組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點的文件：				
(4)在職證明。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審查資料請繳交：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2)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1. 本博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2. 本博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口試日期：110年11月2日(星期二)，口試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7日(星期二)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詳如簡章肆、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料請繳交：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若考生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滿二年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資料請繳交：				
(1)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等。				
(2)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2封。				
其他規定： 本博士班可申請二月提前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11月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 考試日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地點：研究中心二期R3館。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 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年12月7日(星期二)至110年12月9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檢附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0年10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以上經查核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
由本校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10年10月25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報名資料將交予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初(複)試。試務相關訊息請至該類系所學位學程網頁查看或逕洽各類系所學位學程，洽詢電話詳見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
 - (二)複(口)試日期及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考生(或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 (三)考生至各類系所學位學程應試時，務請攜帶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口試)應考資訊由各類系所公告，公告日期及公告處請見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僅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並公告於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網頁。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得採視訊口試及調整本簡章考試項目等相關內容後再公告，考生不得異議。簡章內容如於報名後因應疫情調整公告，受影響致無法配合應試之考生得予退費處理。
各系類系所學位學程口試(筆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類系所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 (六)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玖、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除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招生名額彈性鬆綁機制如獲得教育部同意，地球科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類內各系所組，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類系所學位學程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的招生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補足。各系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不含學籍分組)：
- (一)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
- (二)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順序：
1. 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2. 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3. 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
- (三)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其規定詳當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規定。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各系所放榜梯次，詳本簡章「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
- 第1梯次：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第2梯次：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二、公告方式：一律網路查詢。
- ※錄取名單將以准考證號呈現，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 (一)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 招生組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 三、初(複)試成績單、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 ※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一) 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七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
- (二)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日：110年11月25日。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本校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
-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一項(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科)目成績核計及漏評(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壹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壹拾參、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類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或逕洽各類系所學位學程)。逾期未報到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學位學程」各類系所學位學程篇幅，考生所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類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報到後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簡章網頁下載)掛號郵寄錄取系所學位學程。
-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11年2月14日)。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應交文件：

-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學位學程收存。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存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五)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

(六)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申請二月提早入學注意事項：

(一)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申請提前入學之錄取生於111年2月1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於111年1月21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 經核准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11年2月14日開學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11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提前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10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四、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規定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壹拾肆、獎學金：

碩士班

本校設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招生資訊網查閱。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article/co_20210819_015742。

博士班

本校有多項博士生獎學金，除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經各學院推薦者，核給4學年，每人每月至少2萬5仟元，詳請至招生資訊網查閱，網址：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article/co_20210819_015725)，

另有科技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核給4學年、每人每月至少4萬元)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

壹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

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

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碩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僑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博士生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9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本 籍生/僑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 學年度 起入學之陸 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壹拾玖、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110.09.09 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一)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二)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三)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四)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 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 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 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無須申請及檢附證明。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 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臺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點選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